

新北市三峽儲蓄互助社獎學金條例

1. 對象資格：社員年資一年以上並按月儲蓄 100 元以上且一年內至少要參加社活動一次，社活動包括社員教育、旅遊教育、社員大會、社慶、慶祝儲蓄互助社節活動等。
2. 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底。
3. 成績標準：每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總合之平均成績為準(佔 70%)。操行—80 分以上；學業—國中平均 85 分、高中職 80 分、大學 80 分(含)以上。
4. 心得分享文章(佔 15%)：國中及高中限 500 字以上、大學 800 字以上。
交電子檔表格(向互助社索取)、橫書、標楷體、12 號字，內容須與儲蓄互助社有相關。由教育委員 3 位審閱評分後呈理事會議決。
5. 服務及貢獻：佔 15%
 - 1)年資入社滿 1 年得 0.5 分，最高為 5 分。
 - 2)以 8 月底前一年內有參與活動的服務者一次得 3 分，最高為 5 分。
 - 3)家庭成員貸款總金額，超出股金得 5 分、股金內得 2 分。
6.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視同高中職，四、五年級視同大學。
7. 已享公費、進修補習學校、在職進修部、進修推廣部及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8. 獎學金金額：國中每名 1,000 元、高中職每名 2,000 元、大學每名 3,000 元
9. 錄取名額：國中 10 位、高中職 10 位、大學 10 位。
※若各組申請合格人數超過 10 人時，以成績高低為錄取標準。
10. 頒獎時間：隔年社員大會中頒發，須由學生本人或代理人到場領獎，若無故未到場領獎者視同放棄。

114.05.07 理事會修正通過

105.12.10 理事會修正通過